

# 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刘锋

等级 平急

局发明电〔2016〕1617号

## 关于正式启用“通用航空管理系统”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通用航空公司，中国航信，民航干院：

“通用航空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是民航局落实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实施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准入及监管的重要信息平台。自2015年11月投入试运行以来，项目团队不断修改完善系统功能，解决了程序差错及用户修改建议共计103条。期间，为符合新修订的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〔2016〕31号令）要求，项目组进行了申请程序的切换和调试工作，确保上线准备如期完成。“系统”将于2016年6月30日正式启用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系统网址为：<http://ga.caac.gov.cn>，新申请用户可在线注册账号，试运行期间已注册账号的用户请于7月15日前登录，完成初始化确认，“系统”用户使用手册可在线查询。

2. 申请设立通航企业可通过注册账号在线提交许可申请所需材料，并确保材料及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局方在线完成材料初审并决定受理与否，如无特殊情况，正式受理许可申请前，申请人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或进行现场确认。

3. 为开展诚信体系建设，确保通用航空企业履行生产经营统计信息报送的义务，民航局将建立信息报送的考核及公开制度，并作为企业诚信记录的一个重要方面，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将在每个账号登录时自动弹出，也可在线查阅。

4. 各地区管理局通航处拥有辖区内系统管理员的权限，可按需为其他监管用户分配账号并设定使用权限，请各地区管理局对所分配账号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管，确保系统数据安全。

5. 各单位如在使用“系统”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随时向运输司通航处以及各级系统管理员进行咨询和反馈。

附件：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信息报送要求及考核办法

民航局运输司

2016年6月12日

---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各监管局，空管局、运行监控中心，综合司、航安办、政法司、计划司、财务司、人教司、国际司（港澳台办）、飞标司、适航司、机场司、空管办、公安局。

---

承办单位：通用航空处

电话：010-64091890

---

# 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信息报送要求及考核办法

为开展诚信体系建设，确保通用航空企业履行生产经营统计信息报送的义务，民航局建立信息报送的考核及公开制度，并作为企业诚信记录的一个重要方面。信息报送要求及考核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信息报送内容

企业基础信息、生产经营活动统计信息、其他基于行政管理要求的必要信息。

## 二、信息报送要求

### 1. 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应及时更新维护系统企业基本信息。如股权结构、机队构成、服务合同样本与服务价格等信息发生变更，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系统相关内容更新。

### 2. 生产经营活动统计信息

(1) 企业须在开展经营活动前（提前时间不限）通过系统填报经营活动信息，如有跨月经营情况，须分月报送；

(2) 经营活动开始前可随时更改已报送信息，以最新更改的信息作为企业“计划经营活动信息”；

(3) 自经营活动开始至次月 5 日内可继续更改或填报经营活动信息，以最新更改的信息作为企业“实际经营活动信息”；

(4) 每月 5 日后如需更改或填报上月经营活动信息，需通过管理局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。

### 3. 其他信息

根据专项任务需求的时限要求进行报送。

## 三、考核办法

1. 信息报送以 100 分为基础分，考核周期为日历年。

2. 企业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，每项信息扣 2 分；企业基础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每项信息扣 5 分；一个月之内相同扣分事项未及时更正不重复扣分，超过一个月可重复扣分。

此项计分工作由管理局系统管理员于抽查发现的次月 10 日前完成。

3. 如事前未填报“计划经营活动信息”，但事后及时填报了“实际经营活动信息”的，每次扣 1 分。

此项计分工作由系统自动完成。

4. 如事前未填报“计划经营活动信息”，事后也未及时填报“实际经营活动信息”，但在局方发现前主动通过管理局进行信息补报的，每次扣 5 分。

此项计分工作由系统自动完成。

5. 如事前未填报“计划经营活动信息”，事后也未及时填报“实际经营活动信息”，在局方发现前也未主动通过管理局进行信息补报的，每次扣 10 分。

此项计分工作由管理局系统管理员于抽查发现的次月 10 日前完成。

6. 如企业报送的“实际经营活动信息”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，

每项信息扣 10 分；如核心要素不实或差异较大的（经营项目错报、作业小时量偏差 50%以上等），每项信息扣 15 分。

此项计分工作由管理局系统管理员于抽查发现的次月 10 日前完成。

民航局将随机抽查各地区管理局的信息报送计分工作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督导。

#### 四、公开制度

1. 每年 2-12 月份的每月 20 日前，系统将发布上月计分情况；
2. 每年 1 月 20 日前，系统将公示前一年度信息报送考核情况。

考核结果将作为诚信记录予以保存并在行业内公开，也将作为未来培育示范企业、发放运营补贴以及适用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。